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10月23日,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 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,并于2019年11月1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19-077 号、临 2019-079 号和 临 2019-081 号公告)。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实施完毕。 鉴于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,公司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,由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 3. 77 元/股调整为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 3.73 元/股, 并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了《宋都股 份关于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(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披露的临2020-080号公告)。2020年8月12日,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 议审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的议案》,公司回购股份价格 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.73 元/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.95 元/股, 并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《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》(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披露的临 2020-085 号、临 2020-087 号公告)。2020 年 10 月 19 日,公司第十届董 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》,股份回购期限调 整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(2019/10/23)起不超过 14 个月,股份回购资金 总额调整成不低于人民币 28,000 万元, 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, 并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了《宋都股份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》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 露的临 2020-118 号、临 2020-120 号公告)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应当在每 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,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 公告如下:截至2020年11月30日,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数量为72,116,825股,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.38%,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.72元/股,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.17元/股,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72,037,204.39元(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)。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回购方案。

公司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合规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0年12月3日